

甘肃省气象局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（第三阶段）

根据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甘肃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为满足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工作需要，为满足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工作需要，本阶段面向气象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1 名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甘肃省气象局简介

甘肃省气象局隶属中国气象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行使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行政职能，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实施行业管理。同时负责管理全省各市（州）气象局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业务、服务、科研等工作。

甘肃省气象局下辖兰州中心气象台等 7 个直属事业单位，兰州市气象局等 13 个市（州）级气象局，榆中县气象局等 69 个县级气象局。

二、招聘原则和方式

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。

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拟聘人员公示、聘用等步骤进行。

三、应聘基本要求

1. 应届高校毕业生除 2024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外，还包含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2、202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持有空白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的毕业生。

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3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义务。

4.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或技能条件，专业要求按照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设置（附件），专业名称要求与该目录一致。所学学科专业不在气象部门专业目录中，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，可以主动联系招聘单位确认报名资格。

5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6.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7.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毕业报到时需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，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8. 不予招聘的情形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失信被执行人，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

做出结论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此外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，回避关系是指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第六条有关规定。

四、招聘岗位及招聘方式

本阶段招聘的岗位均为气象类专业岗位，考试形式为集中面试，具体岗位及要求如下：

具体用人单位	单位层级	拟安排岗位	岗位性质	专业	学历	需求数	备注
中国气象局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	省级	干旱监测研究	科研	大气科学、气象学、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、应用气象学、农业气象学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甘肃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	省级	飞机增雨	业务	大气科学、气象学、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2	岗位需从事野外作业。
甘肃省兰州市气象台	市级	预报岗	业务	大气科学、气象学、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、应用气象学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甘肃省榆中县气象台	县级	县级综合气象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甘肃省天水市气象台	市级	雷达业务保障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工作地点：甘肃省天水天气雷达站。岗位需野外、夜间作业。

甘肃省武威市气象局观测站	市级	综合观测业务	业务	大气科学、大气科学(气候)、应用气象学	本科及以上	1	
甘肃省定西市气象台	市级	天气预报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国家气象观测站	市级	气象服务	服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服务中心	市级	气象服务	服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甘南藏族自治州气象台	市级	天气预报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
五、招聘程序

(一) 报名和资格初审

意向毕业生在4月15日至4月21日期间登陆气象人才招聘网(<http://zp.cmatec.cn>),注册、登录后以最高学历报名投递简历,每人只可报一个岗位,所填专业必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,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查,并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站内信逐一反馈资格审查结果。

(二) 面试确认

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在面试前5日内在甘肃省气象局门户网站(<http://gs.cma.gov.cn/>)上发布面试公告,通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,确定参加面试的毕业生按照面试公告要求进行面试确认。

(三) 资格复审

面试前，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对参加面试毕业生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在校成绩单原件（暂未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 2024 届毕业生提交毕业生推荐表）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不通过人员取消面试资格。资格复审具体要求以面试公告为准。

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，凡发现报名者与报名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、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面试

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面试内容为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要求。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 3:1 及以上的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1:1 确定通过面试人选；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 3:1 的，考生面试成绩须达 70 分（含 70 分）的面试合格分数线。报考“硕士研究生及以上”学历要求岗位的考生需在面试前进行 3 分钟自我介绍（PPT 形式、自我介绍中不能出现自己姓名的信息）。报考“本科及以上”学历要求岗位的考生需在面试前进行 3 分钟自我介绍（口头介绍形式、自我介绍中不能出现自己姓名的信息）。

（五）体检和考察

通过面试人员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统一组织身体检查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，体检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。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，入职后由用人单位报销。

根据考试成绩、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，重点考察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研究论文、社会实践等情况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在体检和考察环节如有放弃的考生，将视情形进行递补。

（六）公示及签订协议

根据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确定拟录用人员，录用人员基本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、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，因拟录用人员个人原因5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协议，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931-2402430、0931-2402439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070号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

附件：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4年版）

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

2024年4月15日